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經管車站及站區旅運服務商業設施業者租金及定額權利金補貼作業要點

- 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本局)為執行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四條第七款規定，因應疫情對本局經管車站及站區旅運服務商業設施業者營運影響，提供租金及定額權利金補貼，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符合下列二款要件並於本局所經管車站或站區經營旅運服務商業設施之業者：
 - (一)與本局或本局轄下單位簽訂租賃契約。
 - (二)於車站內經營商場(含旅館)、商店、廣告、機器類(如自動存物箱、販賣機等)、停車場，或於車站外經營停車場、公共運輸業。前項業者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自營或與本局簽訂合作經營契約者，不適用之。
- 三、補貼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個月。
受補貼對象於補貼期間，每月補貼租金及定額權利金總額百分之二十七點五(均未稅；不含開發權利金及抽成權利金)。
租賃契約於補貼期間內有屆期或終止之情事發生者，依補貼期間與租賃契約有效天數比例計算補貼租金及定額權利金額度。
- 四、申請時間：自本要點發布生效之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止(以郵戳為憑)。

五、申請租金補貼之要件：

(一)符合第二點第一項要件且無欠繳租金、費用或違約金之情事者。

(二)租賃契約於租金補貼期間具有存續效力。

六、業者應檢附申請書（如附件）向本局或轄下單位（租賃契約之出租機關或其管理單位）提出申請。

受理機關完成審核後函復申請人，並溯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補貼每月租金及定額權利金總額百分之二十七點五（均未稅；不含開發權利金及抽成權利金）。

七、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受理：

(一)租金補貼申請書不齊、模糊不清、金額不清等無法審核，經受理機關通知於七日內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

(二)補貼要件不符者。

(三)逾申請日期者。

(四)申請文件不實或重複申請者。